



● 张新庆 主编

《法制与新闻》精选丛书
卷
反贪惩腐

在文川网搜索
入驻商家
doc
YUN
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疯狂的贪欲

● 受审中的禹作敏

● 用哈达自杀的财政局长

● 风流处长的贪欲

● 工程承包黑幕

● 中美资产解冻大骗局

● 公安局长私放囚犯内幕



《法制与新闻》精选丛书·反贪惩腐卷

疯狂的贪欲

张新庆 主编

国防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2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疯狂的贪欲/张新庆主编.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1998. 1

(《法制与新闻》精选丛书·反贪惩腐卷)

ISBN 7—5626—0748—6

I. 疯… II. 张… III. 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N.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000☆号

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编: 100091 电话: (010) 66769235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25

字数: 251 千字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12.50 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前　　言

《法制与新闻》是由国家司法部主管、法制日报社主办的全国性法制月刊，自创刊以来，就以其独特的办刊风格和内容的深刻性、可读性，吸引了数十万热心的读者。人们可以从这里观察各地发生的大案要案，剖析贪污腐败的根源，透视各种社会问题，还可以放眼世界风云，回眸历史热点。一期期刊物，天下大事汇集于此，它们警示人生，启迪思考，使人们在轻松的阅读中受到教益。几年来，刊物上的精彩文章不断出现，让人难以忘怀，常有读者来信来电，要求补齐漏订的内容，还有人索购全套刊物。由于种种原因，这些要求难以一一满足，作为编者，我们对此也一直深感遗憾。现在，经整理、汇辑的“法制与新闻精选丛书”即将由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它的面世，或许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缺憾，这也是我们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

本丛书是以《法制与新闻》的五个主要栏目，即“大案侦破”、“反贪惩腐”、“环球扫描”、“人物春秋”、“历史长河”为基本内容，分五卷加以精选、编排的。通过按内容和题材的分门别类和精挑细选，每一卷都有一个集中而又鲜明的主题贯穿其间，从而使其特色得以充分展示，甚至有了更加感人的力量。

《大案侦破卷》所收录的文章，主要是近年来在“严打”斗争中我公安干警对一些重大、典型犯罪案件的侦破纪实，如中国头号涉外偷税抗税案内情，北京至莫斯科国际列车劫案破获经过，边境缉毒缉枪写真，惩治车匪路霸实录，等等。毋庸讳言，由于这些惊心动魄的侦破纪实既真实地展现了重大法制事件的内情，又生动地描述了广大公安干警不畏艰险、大智大勇的精神风貌，因而向来都是人们喜爱阅读的材料。常有人持这样一种偏见，认

为案例读物是不登大雅之堂的，其实，问题不在于能不能去写，而在于怎样去写。那种品位不高、格调低下、热衷于对犯罪事实的渲染和披露的案例报道，是当然应予禁绝的；而健康的、发人深省的、富有警示作用的案例报道，则无疑都是普及法律知识的有益读物。用生动、形象的文字来构筑和强化人们的法制观念，其意义十分深远。

《反贪惩腐卷》的文章均选自《法制与新闻》的“惩腐记”专栏。这个栏目堪称本刊的拳头产品，它从一设立就熔铸了一种尖锐的锋芒，直指人们痛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它又像是一个审判台，各种各样的贪官污吏和形形色色的丑恶行径在这里被拉出示众，如深圳特大受贿案犯王建业，无视党纪国法的大邱庄“庄主”禹作敏，贪污公款2000万的赵国利，腐化堕落的县委书记丘春桂，等等。一篇篇触目惊心、深沉凝重的报道，不啻是向人们一遍遍敲响的警钟，同时也使人们通过这些文章看到了党和人民反贪惩腐的决心和信心。近年来，此类题材的作品逐渐多了起来，甚至成为一个时期以来的报道热点。这至少表明，我们的记者和作家是关注现实的，是同亿万人民的心相通的。当改革开放大业推进到世纪之交时，要深化改革，继续推进我们的事业，必须坚决反腐败，这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识。反腐败不仅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呼声，也是共同的行动。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记者和作家不能不关注全党全国人民共同关注的关系到我们国家命运和前途的反腐败斗争。通过我们的笔，直面现实，直面人生，不仅要让广大读者看到腐败现象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更要看到党的决心和人民的力量，看到我们事业更加灿烂的前景，从而受到鼓舞，受到教益。

《环球扫描卷》中所收录的文章大都是近年来世界各国及台、港、澳地区的一些政治要闻、秘闻和与法相关的热门话题，如描写国际黑社会洗钱内幕的《洗不掉的罪恶》，追忆美国前总统肯尼迪遇刺身亡经过的《我们目击总统遇刺》，披露前苏联特种部队内情的《前苏联特种部队揭秘》，有关意大利黑手党最新纪实报道的

《意大利黑手党“王中王”落网记》，等等。由于文章所涉及的人物或事件曾一度为世人瞩目，有的至今仍是传媒追逐的热点，既有一定的知识性，又有很强的可读性，因而可以使人们在轻松的阅读中开阔视野、增长见闻。

《历史长河卷》与《人物春秋卷》所选的文章，许多都是《法制与新闻》独家报道或首次发表。这些文章语言生动流畅，内容引人入胜，写人则栩栩如生，叙事则娓娓道来，相信会让你迫不及待地一篇篇读下去。《人物春秋卷》是以人物为主，这里既有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叶剑英、贺龙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也有江泽民、李鹏、乔石、李瑞环等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成员，同时还有许世友、陈士榘、肖永银、陈龙等革命战将以及史良、马万祺等知名爱国民主人士和我国的几代杰出外交家。一篇篇文章通过对他们的独特经历和不同工作、生活侧面的描述，为我们鲜活而感人地展示了这些中华民族优秀代表的睿智、气度与风采。《历史长河卷》则是以历史事件为主，通过当事人的回忆或翔实的史料，记述了若干鲜为人知而又引起过轰动效应的历史事件的真相，如张耀祠的《毛泽东在滴水洞的前前后后》，李德生的《我与江青的交锋》，汪东兴的《忆庐山九届二中全会》，张思之的《为千古罪人辩护》，以及《张学良与“中村事件”详情》、《内阁总理唐绍仪被刺始末》等等。一篇篇尘封并未久远、记忆尚未模糊的史实，有着较高的文献价值，读来令人不忍释卷。

总之，我们选编、出版这套丛书，真诚的愿望是要为广大读者在案头枕边添上几本有趣、有益、有警示、有启迪的小书。虽然我们未知是否能够如愿，但我们会力争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得更好。

编 者
1997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2000万，疯狂的贪欲	(1)
受审中的禹作敏	(11)
英雄城不容贪官	(17)
死囚之旅	(23)
检察官智破贪贿案	(29)
用哈达自杀的财政局长	(34)
国库里的大贪官	(39)
郭曼鹏特大贪污案纪实	(51)
十万效益款 十年阶下囚	(57)
金融蛀虫范实娃	(61)
经理与司机：犯罪错位	(67)
“司法大厦”成为海市蜃楼	(72)
一个副厅级干部的罪和泪	(78)
发生在法院的受贿窝案	(82)
风流处长的贪欲	(87)
1000万：中国最大的受贿案	(92)
一个公安局长的发迹蜕变史	(101)
一窝金融硕鼠	(109)
银行行长的末日	(117)
深圳福田特大受贿串案	(120)
湘西巨蛀	(125)
工程承包黑幕	(132)
触目惊心的300万	(140)
廉洁书记的真面目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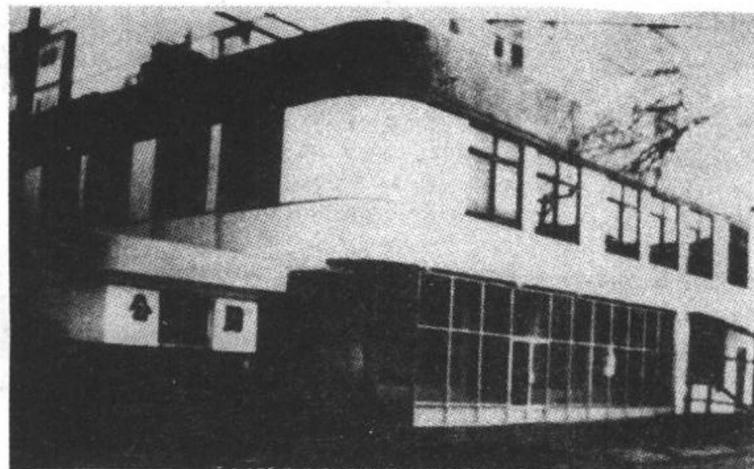
中国头号涉外偷税抗税案内幕	(151)
副专员走上自毁路	(160)
经理 赌徒 嫖客	(164)
日照市委书记沉沦记	(167)
歪点子总裁的骗钱绝招	(176)
230万 又一个“集资”大悲剧	(183)
250万元化肥款被骗始末	(189)
恋野花进班房的县委书记	(193)
“南洋富商”闹咸阳	(200)
金钱筑成的牢狱	(207)
中美资产解冻大骗局	(212)
渎职，酿成惨祸	(220)
误入陷阱的“引资”悲剧	(225)
法官造假案落入法网	(231)
鄱阳湖畔的串案	(236)
“房蛀虫”的丧钟	(243)
公安局长私放囚犯内幕	(250)

2000万，疯狂的贪欲

——赵国利特大贪污案审判纪实

● 李学民 李永光

1997年的5月9日，可谓我国公安机关最大的贪污犯罪分子赵国利，在锦州这块他曾发迹过的土地上，随着一声沉闷的枪声，带着他对财富的无限眷恋，结束了他可悲的一生。



赵国利利用赃款购买的门市楼房

曾以揭开辽沈战役序幕而闻名全国的辽西重镇锦州市，在1993年

11月初一条传闻不胫而走——锦

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副局长赵国利被逮捕了。

1994年11月29日，辽宁省委

召开由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参加的反腐败座谈会，在会上通报了赵国利贪污公款 1111.7 万元。

1995 年 2 月 19 日，《辽宁日报》赫然刊登一则由辽宁省委、省纪委检委、省监察厅联合公布的反腐败斗争中查处的九起大案，其中认定赵国利贪污公款 1626 万余元，非法所得 419 万余元，偷税 58 万余元，漏税 225 万余元。一时全国舆论哗然。此后，在长达近一年的时间里，赵案的个中缘由始终扑朔迷离。

1995 年 11 月 9 日一早，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改往日的宁静，人们络绎不绝地直奔审判法庭，在旁听席坐满后，仍有许多人驻足于法庭之外久久不散。这一天，赵国利被押进了庄严、神圣的法庭。面对着高悬的国徽、端正的法台和正襟危坐的法官，平素目空一切的赵国利虽然还竭力昂起肥硕的头颅、挺直臃肿的身躯，但他分明已经感到了法律在这里所显露的那种威不可犯的警示。

随着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赵案历时半年的公开审理，其内幕终于昭示于天下……

—

1991 年，随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的组建，赵国利由一

名普通民警摇身一变，坐上了公安分局副局长兼党组成员的交椅。志得意满之后，虽然只有初中文化，但却一直自命聪明过人的他很快发现，以其特殊的身份，在初创阶段的开发区利用管理上的漏洞和各项优惠政策，正是其中饱私囊、大捞一把的天赐良机。于是，当 1993 年 2 月 2 日开发区公安分局党组作出由赵国利出面创办经济实体为公安分局创收，以弥补经费不足的困难，盈利的 20% 奖励赵个人的决定时，赵欣然领命。

同月，赵国利得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决定由开发区农业局和农业银行负责，将坐落在风光秀丽的金殿山西侧的废旧养虾池填平改作仓储用地的信息后，凭着他的“精明”，立刻意识到大面积的废旧虾池毗邻新兴起的锦州港口，随着港口货运业务的发展，货物吞吐量猛增后带来的必然是仓储用地紧缺，抓住这块宝地，何愁不财源滚滚。几天后，在开发区管委会召集的“回填”工程会议上，赵国利以公安分局副局长兼城区开发办负责人的身份，加之事前的暗中“安排”，提出以城区开发办的名义投标回填工程。农业局当即以已经先期投入大量人、财、物力，中途撤出将遭受经济损失为由提出异议。为了抢到这块肥肉，赵在允诺补偿农务局 20 万元损失费后一举中标。3

月 1 日，赵国利在公安分局党组会上，谎称回填工程已由公安分局承包下来，扣除各项费用后能获纯利 10 万元，可以城区开发办名义贷款，要求党组对“人情费”支出别查帐。党组经研究决定，同意赵以公安分局和城区开发办的名义为机关创收，赵每年向公安分局缴纳 10 万元创收款，并为赵提供了场地、通讯设备和司机。

3 月 6 日，赵国利以城区开发办的名义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袁久文签订了回填 2、3 号虾池合同。合同约定：回填土方量为 919966 立方米，每立方米按 13.5 元结算。

3 月 11 日，赵国利以城区开发办的名义将 2、3 号虾池回填工程以每立方米 10 元的价格陆续承包给天津汉沽水利局灌排管理站等四家单位。

至此，每平方米 3.5 元，总额达 275 万余元的差价盈利款对于没用 1 分钱投入的赵国利来说，已是稳操于股掌之中了，仅此一项，其可得奖励部分即达 50 余万元。然而，赵从踏入商海的第一天起，就从未满足过区区 20% 的奖励款。

同年 3 月，赵国利以履行补偿农业局损失的承诺为由，指令城区开发办的财务人员付给农业局 25 万元，该款转入农业局后，赵即将其中多付的 5 万元在农业局购买了其个人享有产权的三室一厅住宅房

一套。

3 月中旬，回填工程承包单位天津汉沽水利局灌排管理站和天津汉沽长芦盐场按合同约定，在开工前向城区开发办预付购土费 20 万元，赵国利从中提取 16.65 万元购买“北京 213”型吉普车一辆，在城区开发办核销，后又让该办出纳员提取现金 2.35 万元据为己有。此后，赵将吉普车以 18 万元的价格卖给凌海市杏山乡政府，将该笔购土款 20 万元全部侵吞。

5 月，赵国利收到凌海市新庄子乡政府预交的购土费 20 万元，由城区开发办出具收据后，赵国利给出纳员写了 20 万元的白条借据。随后赵于当日找到开发区白马石村文书和主任，谎称托人贷款送好处费，需村里出一张 20 万元的收据。二人因求赵给孩子办过农转非户口，碍于情面不便推辞，赵开了一张收购土款 20 万元的收据，赵遂将该收据在城区开发办核销，将 20 万元据为己有。

4 月 18 日，赵国利在支付开发区孙家湾村土方款时，让财务人员将该村出具的 15 万元收据下帐后只付出 5 万元，将另外 10 万元偿还其个人债务。又于收到凌海市新庄子乡政府预交的 15 万元购土款后，于当日交给出纳员 1 张 67756.60 元的欠条和金额 82243.40 元的购买电脑、复印机等物品的发票抵顶

该笔购土款。后利用锦州市三建公司二分公司在城区开发办的 30 万元借款收据分别核销赵个人的 10 万元借款、新庄子乡政府的 15 万元购土款，余者让财务人员提取 4 万元现金据为己有。

随着一笔笔公款顺利无阻地被赵国利装入个人的私囊，他对金钱的占有欲被刺激得更加强烈，他又开始筹划起更“宏大”的计划……

二

1993 年 3、4 月之交，国家交通部有关部门在锦州港召开锦州港口发展论证会议，经实地调查、论证，决定在货运码头原有引堤的基础上，再新建一条直通码头的引堤，已选定的引堤位置恰好需穿越 2、3 号废旧虾池。随之，锦州港务局准备购买 2、3 号虾池土地的工作紧锣密鼓地展开了。在一般人看来似乎是巧合的是，仅仅在几天之内的 4 月 5 日，赵国利就以城区开发办的名义匆匆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 2、3 号虾池的土地转让合同，以每平方米 31.5 元的价格捷足先登，抢先取得了总面积为 404062.1 平方米虾池的土地支配权。次日，当锦州港务局闻讯找到这块土地的新主人要求购地时，赵国利已将地价提高到每平方米 82.49 元，并于当日最终迫使对方就范成交。

4 月 10 日，赵国利再次以城区开发办的名义同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袁久文签订 4 号虾池转让合同，以每平方米 36.8 元的价格取得了总面积为 192009.6 平方米的土地受让权。具有嘲讽意味的是，赵国利在取得该土地权属之前，已于 4 月 7 日先行将 4 号虾池中的 141939.2 平方米土地以每平方米 120 元的价格出售给香港合富贸易公司。4 月 10 日，赵又将该地块中 666 平方米、670 平方米土地以每平方米 105 元的价格分别卖给内蒙古通辽市木里图和奈曼旗粮食局，几笔炒地操作之后，赵国利以城区开发办的名义获得净收入 1567 万余元。

看到一笔笔巨额款项滚滚而来，赵国利所想到的是如何更快捷地将它们化“公”为“私”。自命“精明”过人的赵国利这时已经无所顾忌，甚至不加过多掩饰地将成百万元、数百万元公款一次又一次地装入自己的腰包。

4 月中旬，当虾池回填施工单位天津宁河保明建材五金公司经理赵建明向赵国利催要工程款时，赵国利利用对方急于得到工程款的心理，提出“我可以给你 130 万元，但其中的 100 万元你得借我”，赵建明无奈只好同意。赵国利遂即用此前在赵建明处索要的 2 张天津市工业企业专用空白发票，于 4 月 21 日用其中的一张填入付土方款 130 万

元，并将该款转至保明建材五金公司在开发区农行设立的帐户上，随后赵国利于当日和次日持赵建明的名章和“保明”公司公章分3次支取现金共100万元，在给赵建明出具借条后不久又将其索回，将此款全部侵吞。5月26日，赵国利采取同样手段在另一张空白发票上填入付土方款120万元，转入“保明”公司在开发区农行的帐户，又将其中的50万元转到锦州港务（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其子赵长顺的名义在该公司购买了商品房。此后，赵国利在与保明建材五金公司结算工程款时不仅将上述150万元预先支付，又以其延误工期为由，分两次对其“罚款”7万元，并指派财务人员在工程款中扣除7万元尽入私囊。

4月27日，赵国利以付工程款为由，先后从城区开发办支取现金120万元，用事前向唐山市路北区供电楼建筑安装公司车队队长郭兴存索要的3张货运专用发票中的一张填入付该建筑安装公司运费120万元，在城区开发办帐内核销，而唐山市路北区供电楼建筑安装公司却连一分钱也没得到。5月20日，赵国利在城区开发办拿走现金支票一张，到开发区农行支取现金120万元，又以其个人名义存入该行第二储蓄所。次日，赵在原索要的另一张空白发票中填入付唐山市路北

区供电楼建筑安装公司运费款120万元，交给城区开发办财务人员核销，同样，该公司一分钱也没得到。

赵国利在主持回填工程期间，受开发区税务局委托，为其向施工单位代征税款60万元，税务局向赵所在的海发公司返回代征手续费3万元。赵国利采用瞒天过海的手段，将其中的600元作为海发公司的收入入帐，而暗中将其余的2.94万元汇入个体的顺昌公司帐户，后又指派财务人员提取现金全部侵吞。

三

早在1993年4月抓住回填工程和土地出让权之后，赵国利就开始产生了一种难以言传的心理失衡，这并非是一个良知尚未泯灭的党员领导干部失足后产生的负罪感和恐惧感，而是感到在获取财富的道路上受制于人，妨碍了他更大的发财计划。为此，他要摆脱公安分局对其经营活动的束缚，在利润分成比例上倒转乾坤。为了使这一切名正言顺，他又启动了那“精明”过人的头脑，再次玩起一场“智者”与“愚人”的游戏。

5月10日，赵国利向公安分局提出：创收工作由其死包，每年再向公安分局缴纳创收费10万元，盈亏由赵本人负责。5月12日，公安分局党组研究决定：赵国利每年向

公安分局缴纳 20 万元承包费，“死包”给赵国利，盈亏由赵自负责。5 月 15 日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中除载明以上内容外，又进一步明确，承包费以外的盈利款由赵自行支配……。后公安分局锦经公发（93）7 号文件向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成立隶属于公安分局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并由分局政委定名为“海发实业公司”，任命赵国利为法定代表人。获批准后，赵国利代表公安分局办理了公司开业所需的各种手续。海发公司成立后，公安分局仍向其提供办公场所及电话、司机，赵继续享受工资及其他待遇，并仍然行使副局长职权。海发公司承接了城区开发办在经营阶段的全部财务收支、资产、债权、债务、土地转让及回填工程等业务。值得一提的是赵国利 2 次上缴公安分局所谓承包费共计 20 万元，公安分局都按事先约定，奖励赵国利 4 万元。

海发公司成立后，赵国利自以为可以随心所欲了，其胃口也更加膨胀起来。

9 月初，赵国利听到中央决定停止党政机关创收活动后，便于当月 9 日以张杰名义在开发区成立了个体性质的“顺昌公司”。随后，赵通知内蒙古奈曼旗粮食局和木里图粮库，让其将各自于 4 月 10 日在城区开发办受让土地所应付的剩余部分价款 50 万元，总计 100 万元汇入

顺昌公司帐户，该款到位后，顺昌公司出具了收据，赵将该 100 万元全部侵吞。

9 月 20 日，赵国利利用原来向郭兴存索要的最后一张空白发票一次填入付白马石村工程款 450 万元，指令海发公司财务人员将其平时几笔借款计 12480.50 元和海发公司四笔应收款计 3197147 元全部核销，核销总额达 4455790 元。在其中的 3197147 元应收 款的所有权转至赵国利名下后，赵用其中的 797327 元分别以其子、其兄、其弟和张桂荣的名义一次就在锦州凌塔房产开发公司购买 4 户住宅楼房和 1 处门市楼房。为掩盖购房真象，赵用海发公司的 3 张收款收据的第 3 联给凌塔房产开发公司出具了 637170 元的收款收据，而在该 3 张收据的第 2 联却分别填写了总计仅 44000 元以欺骗财务人员。

8 月末，为促成海发公司向锦州港务局出让 192009.6 平方米盐池土地的大宗买卖顺利成交，赵国利和锦州港务局局长于江这两名在锦州市颇有影响的人物，暗中又进行了一场不可告人的肮脏交易。当赵国利把两处越层门市楼房及 10 万元现金（总计折合人民币近 100 万元）拱手送给于江时，这位曾经对于锦州的工业企业和港口经济发展做出过突出贡献，并曾荣获过省、市明星企业家等多项桂冠，有着锦

绣前程的国家大型企业中年领导干部，在一阵不安后笑纳了。随之，在9月1日，海发实业公司与锦州港务局之间出让和受让192009.6平方米盐池土地的买卖以每平方米78.77元的价格顺利成交，总金额为15124596.19元。按合同约定，锦州港务集团于9月13日首期支付海发公司购买土地款1000万元，赵国利利用海发公司的专用收款收据的第3联亲自填写收土地款1000万元交给锦港集团入帐，而让海发公司财务人员将该收据的第1、2联伪造成赵建明欠款210元入帐。随后，赵又让财务人员将该1000万元分三笔汇入海发公司财务人员从未使用过的在开发区建设银行的三个帐户内，将此款全部侵吞。

正当赵国利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地编织着他的黄金美梦时，1993年9月，一封匿名举报赵国利重大经济犯罪问题的信件摆到了有关部门的案头。终于，正义的法律之剑悬到了赵国利头上……

四

1995年4月，检察机关将赵国利贪污案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依法组成的合议庭在对案件进行深入审查的过程中发现，赵国利于1993年5月15日至6月9日期间四次侵吞公款总计177万元

的贪污犯罪事实检察机关未予认定。其理由是：1993年5月15日赵国利与公安分局签订了“死包”的承包合同。按合同约定，赵国利每年向公安分局缴纳20万元创收承包费后，其余盈利款赵可以自行处理。据此，因为赵国利在该合同签订后已经履行了向公安分局上缴20万元承包费的合同约定，所以赵依据合同占有该177万元不属于贪污犯罪。然而，合议庭在综合分析案件事实和进一步审查合同的基础上，掌握了足以否定检察机关上述意见的充分依据，遂即合议庭与检察机关交换了意见，提出赵国利与公安分局之间在3月15日签订的承包合同，是赵采取欺诈手段，通过隐瞒真实经营及盈利状况，在给对方造成重大误解的情况下而与之达成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其属于无效合同，且该177万元赵国利虽然在合同签订之后据为己有，但其所有权在合同签订之前已转归城区开发办享有，因而赵侵吞该项公款的性质应属于贪污。

经过双方交换意见，检察机关接受了人民法院对该部分案件事实性质的认识，并就此向人民法院提出了补充起诉。在此期间，检察机关还对人民法院提出的所收缴赵国利的赃物均应由赃物价格鉴定部门作价后向人民法院移送等意见进行了补充侦查。

1995年9月7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赵国利特大贪污案。次日，合议庭的法官赴看守所送达起诉书，与赵国利进行第一次正面交锋。在提审时，傲慢、狂妄的赵国利初次与法官见面，未及对方开口就欲先声夺人，声称：“我是中国公安大学本科毕业，精通法律”，“对中国文字有研究，你们记录时有不会写的字可以问我”。而当法官在赵随后提交的申辩材料第一页就指出5个错别字时，赵的嚣张气焰才略有收敛。此后，赵时而理直气壮，口若悬河，时而痛哭流涕，跪地磕头，但是法官们始终不为其虚张声势所动。在随后的两个月里，法官们辗转于天津、河北、本市及开发区等地，夜以继日，复核了100余份主要证据，收集、查阅了大量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法规，为开庭审理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在庭审中，由4名检察官组成的公诉阵容指控赵国利利用职务之便，在经营回填工程和土地受让、转让期间，采取隐瞒经营情况、少报盈利、伪造假据扩大成本和截流收入等非法手段，套取公款18425190元，扣除当年5月15日前被告人按合同约定应得的20%奖励款以及5月15日海发公司成立后，按集体企业法人章程规定应提留的20%职工分红和股金分红款，总计2276558.51元之后，共贪污公款

17918613.49元；另外，赵还在受公安分局委托管理开发区铁合金厂期间贪污公款3800元，其贪污公款总额为17922431.49元。请求人民法院对赵国利依法惩处。

被告人赵国利及其辩护人对于公诉机关的指控针锋相对，寸步不让。出庭为赵辩护的两名分别来自北京和锦州的资深律师的书面无罪辩护词就达25000余字，她们提出回填工程及土地受让、转让过程中的所需资金全部为赵个人投入，而且赵同公安分局签订的是“死包”合同，由其个人承包、个人承担亏损风险、个人享有承包费以外的盈利收入，合同的效力应该追溯到1993年3月2日，因此赵经营回填工程及土地转让、受让纯属个人行为；海发公司是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企业，据此，赵不具备贪污犯罪的主体资格，其占有财物不属公共财产，其行为不构成贪污犯罪。

在三天的庭审中，被告人赵国利始终不承认其侵吞公款的部分贪污事实并拒不供述400余万元赃款的去向。然而，当法庭在传唤若干证人出庭作证和宣读、出示数以千计的各种证据以及当庭质证之后，被告人的辩解即土崩瓦解，不攻自破了。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的法官们运用法律对全案证据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后，认为被告人赵国利受党组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委托从事“创收”期间，继续行使副局长职权，负责其所分管的业务工作，并享受公安分局给予的工资等各项待遇。海发公司成立后，赵国利作为公安分局任命的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企业；另一方面，赵以城区开发办名义创收期间，公安分局提供了人员、办公场所和通讯设备，赵经营回填工程及土地转让、受让的启动资金均系赵以该办名义贷款和施工单位向该办预交，赵以该办名义所得的收入属于公共财物，此后成立的海发公司承接了城区开发办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因而其全部资产及营业收入均属公安分局所有。据此，被告人赵国利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其利用职务之便所侵吞的财物属于公共财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犯罪。

对于被告人赵国利的具体贪污数额问题，合议庭的法官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反复研究后认为，1993年2月2日至5月15日期间赵国利与公安分局之间虽然有盈利的20%奖励赵个人，海发公司成立后按法人章程规定盈利的20%应提留作为职工分红和股金分红的合同约定，但创收盈利款的分配处分权应由公安分局行使，该部分收入在实际分配前，其所有权处于公有状态；赵国利与公安分局之间签订的“死包”承包合同虽然约定赵国

利在缴纳每年应缴的承包费之后，其余盈利部分可由赵自行处理，但因赵系采取欺诈手段，通过隐瞒真实经营及盈利现状，给对方造成重大误解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违背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属于无效合同，从合同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更谈不上溯及力的问题，因而赵占有该部分财产亦属于公共财物。另外起诉书指控赵套取开发区铁合金厂公款3800元一节，该厂虽为赵支付3800元购买水暖器材，但因赵付款时该厂会计未及时结帐并拒收付款，故不宜认定贪污。据此，合议庭认定赵国利实际贪污公款的数额并非检察机关指控的17918631.49元，而应为20195190.00元。

因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对于赵占有5月5日前盈利的20%和此后赵占有承包费以外的盈利部分的性质和赵具体贪污数额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该案在提交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时，同意合议庭对赵案的全部处理意见。1995年2月，省委纪检委、省法院、省检察院、锦州市委、市委纪检委等单位听取了市中级法院和市检察院汇报的赵案案情和双方的具体意见。与会领导同志一致肯定了锦州市中级法院对于赵案的处理意见。

1996年5月13日，对于赵案合议庭的法官们来说，是一个半年

多辛勤劳动后收获的日子，而对于赵国利来说，则是一个心惊胆战的时刻。这一天的 13 时，座无虚席的审判大庭里回荡起审判长掷地有声的庄严宣判：被告人赵国利犯贪污罪，且其侵吞公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判处被告人赵国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12654242.14 元上缴国库。



赵国利在被验明正身

宣判后，已近乎绝望的赵国利慑于法律的强大威力，怀着强烈的求生欲望，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供述了其向锦州港务局局长于江行贿近 100 万元的犯罪事实，请求按立功对待藉以获得从宽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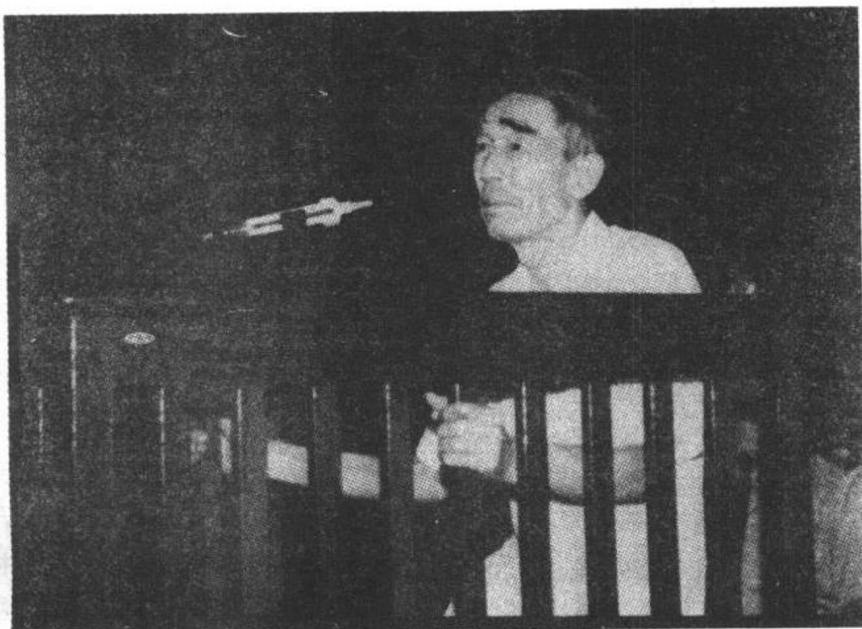
随后，赵国利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长达百余页的上诉状。省法院经审理，确认了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赵案的判决，同时认定，赵虽供述了其向于江行贿的犯罪事实，但由于赵拒不认罪，不交待赃款去向，其亦称供出于江等人受贿是为了证明自己无罪，且于江是其贿赂对象，该笔贿款是赃款的一部分，故该节不能认定为立功表现。同年 11 月 6 日，省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同年末，赵案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1997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一、二审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以贪污罪核准被告人赵国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97 年 5 月 9 日，赵国利在锦州这块他曾发迹过的土地上，随着一声沉闷的枪声，带着他对财富的无限眷恋，结束了他可悲的一生。

受审中的禹作敏

● 刘林山 高秀峰



1993年7月23日上午，天津市公安局看守所。

由于禹作敏案的“特殊性”，一般新闻单位均不允许直接采访此案，只有中央级个别新闻机构的4

名记者在天津市公安局的安排下，首次听审禹作敏。大概是因为深受国内外关注的“禹案”还正在侦查、审理之中吧，有关部门慎重地要求此次采访内容限制在一定范围内。

这次特许的听审尚未进行，便蒙上了几分神秘的色彩。

上午 10 时 40 分，禹作敏被一名警察押解上来，坐在那把特制的、前面有横板拦挡的椅子上……

初识大邱庄

1985 年初冬，我们两位记者中之一，曾接到大邱庄通过有关部门转给法制日报天津记者站一篇题为“大邱庄依法治村”的稿子，由于内容空泛，记者决定前去采访。

陪同记者的是静海县委宣传部宣传科尹振义科长。寒风之中，我们于上午 10 时到了大邱庄，而较我们先一步到的是北京来的 5 位作家。接待我们的是当时任办公室主任的石家庄。她很热情，安排午饭和住宿，被我们谢绝，要求立即采访。

负责向我们介绍情况的，是两位男性村党委委员。没有斡旋，没有打诨，单刀直入。我们的谈话约 40 分钟。令人遗憾的是，这两位委员竟说不出一个有价值的“依法治村”的实例。在我们谈话过程中，身边的尹科长一言不发，在我们起身谢绝主人的挽留时，他早已退出门外。走出楼门，尹科长问：“还转转

吗？”“不了。”

汽车径直开出大邱庄，中午在县里吃饭时，我们见到了那 5 位北京作家。原来，他们在庄内停留的时间比我们还要短，其遭遇近乎“受辱”。接待他们的也是两位党委委员，那两位委员说：“你们来，我们党委开了个会，你们要想写，就统一这样一个口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禹作敏，就没有大邱庄！’”令 5 位作家大为惊奇，愤愤离开了大邱庄。

一晃 8 年过去了……

“第一庄主”的风采

说是让记者在天津市公安局看守所听审禹作敏。

其实记者并没能进入预审室。与预审室相隔不远，有一预审监控室，我们从这里的电视屏幕上看到禹作敏被押出来坐下。仔细一瞧，与昔日电视屏幕上经常露面的那个神气十足、言谈滔滔不绝的“中国第一庄主”相比，眼前出现的禹作敏，虽然隐约保留辉煌时期的一丝影子，但给人的总体印象已是阶下囚的狼狈样。他仍然蓄着寸头发，但颇有风度的价值 3000 元的金丝镀膜眼镜不见了。着半袖白衬衫，灰

裤子，黑布鞋，不仅穿戴不再讲究，连说话的语气都变了。

“老熟人又集合了。”他先向预审员打了招呼，随意中流露出几分讨好的神情。说话间，夹在左手指间的香烟倒在右手，然后伸头，侧耳，恭敬地等候着预审员的发问。

他们确实已是老熟人。从1993年4月15日刑事拘留算起，这位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最佳农民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首屈一指的“富翁”已在这里呆了3个多月。禹作敏刚开始还气壮如牛，不但拒绝在拘留证上签字，还骄横地要“按辈儿”和预审员“谈一谈”。后来铁的事实、严肃的法律以及公安政法干警的谆谆教育，才使他逐渐改变态度，有了认罪服法的表现。

他到底是个什么人？

对于全国的老百姓来说，禹作敏是广播里长篇报告文学中那个感人的主人公，电视里的那个头发花白、沉稳、精明的老人，当然还有报纸上被广泛传播颇受喝彩的“精辟”语言：

“抬头往前看，低头往钱看，只有往钱看，才能往前看。”

“来财必有才，有才财必来。”

“一人一把号，都吹我的调，不吹我的调，一个都不要。”

“要致富，取消组织部……”

于是，许多人说禹作敏是个“谜”，大邱庄是个“谜”。有了谜自然就有人去解这个谜，请看1993年初——也就是大邱庄第二起命案引起上上下下关注的时候，有些人在试图解这个谜：

“即使已经有了数不清的新闻报道，人们仍然认为‘大邱庄是个谜’，谜在哪？谜在禹作敏。我只能理解这个老人，却解不开这个老人的谜。他可以看透我，我看不透他。他是一个政治家，一个企业家，一个家长，一个‘山东及时雨宋公明’式的人物，还是一个大梦先觉的智者？或者，他全是。”

（摘自1993年《中国青年报》）

“大邱庄，不仅是中国的奇迹，也是世界的奇迹。”“禹作敏是名人，更是能人……他只念过三个月的冬学，当时与他同时读书的人大都已经不能认

字，而他不仅能识文断字，还能写得一手好文章，近几年已有 200 多万字问世。更令人称奇的是他的书法颇佳……他没有读过什么‘会计学’，却能把帐目管理得井井有条；他没读过很多马列，却能把辩证法运用自如……”

（摘自 1993 年《中华儿女》）

如果说以上算一种解谜的话，那么还有许多人也在解这个谜。早在 1990 年 4 月 11 日，大邱庄老农刘玉田惨死街头后，记者们纷纷谴责禹氏七凶的残酷暴行。天津电台记者到处反映情况，要求严惩责任者禹作敏；天津法制报搞了内参；天津日报记者听说又要在其报纸上刊登歌颂禹作敏的长篇通讯，立即向上级反映予以阻止；法制日报也曾于 1990 年和 1993 年初先后数次通过内参向领导层反映大邱庄发生的严重违法事件，并引起重视。

和禹作敏、大邱庄多次接触之后，不少人都曾客观地指出，禹作敏有能力，有魄力，带领大邱庄走上富裕之路，其成绩不可否认。但他身上有极其严重的缺欠：他封建

自私，专横残暴，目无法纪，这是导致他走上犯罪之路的根源；他狂妄傲慢，生活放荡等，这是他名声不甚好，天津当地群众对其很反感，始终不能当选天津人大代表的原因。

他对预审员说：
“我听你的。”

这次提审禹作敏，是由预审员按记者拟就的审讯提纲来进行的。担任审讯的是老罗，因和禹作敏已打过多次交道，故开始的问话显出几分轻松：“最近身体怎么样啊？”

禹作敏说：“还是那样。吃东西是强吃，还行。就是睡不好，白天不敢睡，打扑克。晚上，吃 4 片安定加 6 片舒尔敏，才能勉强睡着。”

他用右手的两个指头圈住了左手腕，说自从来到这里，起码瘦了 10 斤。他说在家喝的是燕窝汤，吃的是鱼翅，在这里虽然生活上有些照顾，但毕竟差得远。他说吃好吃赖还好说，主要是精神压力大。

预审员就势问他：“你想过没有，你为什么会走到这步？有哪些教训呢？”

想必是 3 个多月的囚禁生活对此已经有过一些反思，在回答这个

问题的时候，他露出平时作报告的派头，一口气罗列了一串一、二、三。不过，让人听来，他所讲的有些教训，实在不着边际，他的大意是说：所以走到这一步，是因为我一贯骄傲，领导的话很少接受，自己有自己的意见；大邱庄改革开放的成绩都是顶着干出来的，你说我狂，但我对人还挺好，也不在乎官大官小，对要饭的也很同情……

对他这段话，过后我们有个评论。他说一贯骄傲不假，但不承认狂妄却有悖于事实。大邱庄打死了人，公安机关派人去勘查现场，他竟将 6 名公安人员扣押了 13 个小时，理由之一是没有通过大邱庄党委。不仅是狂妄，简直就是无法无天了。又比如他说大邱庄的成绩是顶着干出来的，恐怕事实也不完全是这样。改革开放的大政策，本身就为大邱庄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这只能说大邱庄首先是乘了东风之便，怎能把一切成绩都归结为顶着干出来的？他说对人挺好。是的，他对一些人确实挺好，但对他看不顺眼，些许伤害了他的尊严的，比如 1990 年被打死的大邱庄村民刘玉田及其亲属，那就不是“挺好”，而是有些残酷了。

起初审讯禹作敏时，他很有些

傲慢，但不久他便领教了审判人员的厉害。这“厉害”不是刑讯逼供，而是高超的审讯水平，文明的执法作风。有一次审讯完了，负责审讯的老罗送他回监号，他竟拍拍老罗的肩膀，以调侃的语调赞美道：“你行呵，来回使我，挤兑我。”

老罗回他一笑：“我不行，也是初学乍练。”话到这儿，禹作敏忽然拐了弯：“初学乍练，你也是长脐的（公蟹）。”老罗立即回敬：“那你就是圆脐的（母蟹），老奸巨滑，圆于世故。”禹作敏干笑不语。老罗也陪他笑了一笑。这些语言比起他那些“精彩的语录”来，味道可就差多了。

围绕“教训”话题，禹作敏讲了很多，后来终于说到：我原来认为自己法制观念还可以，现在看什么也不懂。两个基本点，第一个是党的领导，处理得不好；第二个是法制观念不强。这是我犯罪的主要原因。

尽管这总结未必全面深刻，但总算说到了点子上。禹作敏已经抽过 3 支烟，记者们设计的审讯提纲也剩下了最后一个问：

“你对下一步有什么想法？”

不知是出于信任还是无知，抑或是故意调侃打诨，禹作敏竟对预审员冒出了一句：“我听你的。”

预审员说：“怎么能听我的？你，我，都得听法律的。”

他到底是个聪明人，见预审员面色严肃，就很快正儿八经地回答：“我的想法，要判快判，要放快放。判我刑，我也服，但我委屈。我辛苦工作 41 年，功大于过。如果政府这次能原谅我，判我个监外执行，我回去还能干 8 年……”

不应该是结尾

他亵渎了法律，法律没能原谅他。

1993 年 8 月 27 日上午，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本院刑事审判庭宣判：判处禹作敏有期徒刑 20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一审判决后，63 岁的禹作敏没有上诉。

一切似乎都过去了，尤其对记者们，忘性大，快成了职业病。从以往新闻媒介上频频出现的那个辉煌的禹作敏，到今天仍是各种新闻媒介痛打的“落水狗”，新闻再一次处于尴尬的境地。这都是新闻的老

教训了，一位外国学者十分不明地问，你们总是在事后报道这样的重要案件，在这之前就没有记者发现些什么？看来这位旁观者倒挺明白，但是我们新闻要真正做到实事求是，讲真话、讲实话，是多么的不容易啊。

一声“沉舟侧畔千帆过”，便把禹作敏送了。但教训是留下了，除了人们提到的种种原因之外，我们的法制环境差，执法不严，对个别人物娇宠、姑息、迁就，让他们养成了钱、权可以比法大的心理定势，也是一个容易被忽略的重要原因。如果我们始终坚持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使禹作敏在 1990 年大邱庄第一宗命案时就尝尝法制钢筋铁骨的滋味（当时他陷得还不深），领教法制是决不可亵渎的、在较完善的法制环境里是无机可投的，那么，也许他走不到公然对抗执法的严重地步。可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不容许任何特权、姑息和侥幸，能挽救许多人。这难道不是法制建设中迫切需要重视的问题么？

英雄城不容贪官

1995年1月10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座无虚席，引起全省关注的南昌市市长助理殷庭佳受贿案进行公开宣判。从权力巅峰上跌落下来的殷庭佳，一扫往日的神气和傲慢，不得不接受神圣法律的惩罚。

审判庭内的旁听观众神情专注地倾听着审判长的宣判：“被告人殷庭佳在任南昌市昌北开放开发区常务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贿赂计人民币18.3万元，美元1000元，构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审判长那铿锵有力的声音久久回荡在审判大厅内……

—

连接着首都和香港的京九铁路横贯江西南北，给江西一个经济腾飞的历史机遇。英雄城南昌到九江

的铁路沿线，一个被称之为昌九工业走廊的地方，是江西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的黄金地带。1992年6月成立的省级开发区——南昌市昌北开放开发区是昌九工业走廊的核心之一。

昌北开发区以超常规的速度向前发展，它也不断地吸引着海内外的客商。

然而，一段时期以来，雪片似的举报信绵绵不绝飞向江西省和南昌市检察机关、纪检部门，举报南昌市市长助理、昌北开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殷庭佳有严重经济问题。之后，另一起案件的被告人向办案人员交待了向殷行贿的事实。

江西省检察院阙贵善检察长和分管反贪工作的邓文定副检察长在向江西省委汇报后，经过与南昌市委领导一起磋商，并对昌北开发区采取应变措施后，决定于1994年1月29日由江西省检察院直接立案

侦察殷案。1月19日，刚参加完南昌市人大会议的殷庭佳，突然被人引到在南昌市委等候多时的江西省检察院反贪局李智副局长一行身边。当殷庭佳听到要跟检察官走一趟时，他神色骤变：“这是什么意思！”依然傲慢和神气的他此时却掩饰不住内心的惶恐。他以极快速度镇定下来后，马上拖长音调问：“查我啊，有证据吗？”李副局长并不跟他作更多的解释，将他带到了既定地点。殷庭佳在无意之中发现，接他的两部车的车号后面一个号码均为“4”，招待所的房号是“4”，走时又是“4点钟”。殷庭佳看着这些接二连三出现的与“死”谐音的“4”，霎时感到自己倒霉的时候到了！

与此同时，另一组办案人员则依法对殷的住宅、办公室及有关地方进行搜查。然而，由于纪检部门已查过殷的子女违纪问题，打草已惊蛇，有关证据和钱物早已“坚壁清野”，转移完毕，搜查结果既没有一叠叠的现钞，也没有令人眼花缭乱的金银珠宝。

难道就没有留下任何蛛丝马迹？细心的办案人员不放过任何一处疑点，那怕是家具缝隙，一只漂亮的密码箱引起办案人员的注意，一名办案人员顺手拿起，却在夹缝中搜出一张张条。打开纸条，出现一行行可疑数字：

03130002496 # HK
\$9000401012;
03130001309 # HK
\$10000401012;
0313000286 # HK
\$12000401012.

办案人员数了数，共有9组数字。

于是，办案人员开始了猜“谜语”。多数人认为，这些数字是银行存款单的号码。李副局长率人马上赶到提审组，参与讯问殷庭佳。

“你是哪年生的？”李副局长问。

“1940年10月12日出生。”殷庭佳在回答的同时，却又感到奇怪：年龄早就问过了，怎么又问一遍。

“1—9—4—0 年—10 月—12 日……”李副局长怀疑九组数字中的“401012”是密码，而且很可能 是年龄代码。因而，当殷回答出生时间时，他便拖长音调，一字一音地重复一遍。

殷庭佳吃了一惊，随即点了点头。他始终弄不懂，这从未谋面的李副局长重复这句话的后面所包含的意思。

随后，办案人员请工商银行帮助分析这些存单号码是哪家银行的。工行的同志只说这不是工行系统的，具体哪家的他们也不知道。无奈，办案人员只好分别到人行、中行等银行系统查询，费尽周折，终于查出这九组号码全部是市中行某

储蓄所的存单号码，共有港币 5.1 万元，美元 5100 元，折合人民币已近 10 万元之巨！

此案终于找到了一个关键的突破口，一把破案的钥匙！

二

在银行找出九张存款底单后，却发现存款单上的姓名并不是殷庭佳，而是别的名字。其中八张为“延某”，一张为“刘某某”。

这两人是谁？办案人员分析，如果这两个名字不是殷庭佳的化名，那么他们肯定是与殷庭佳关系密切的人，也许是心腹，也许是亲戚。在这两个圈子里展开秘密的侦查，均没有结果。办案人员又将从殷庭佳手中缴获的通讯录拿出，一个一个地核对，终于发现其中有一个名字叫“刘某某”。然而，在其名字后面只有电话号码，却没有单位或地址。如果擅自打电话，显然会引起对方怀疑，非砸锅不可！

怎么办？办案人员情急之下，向公安局求助。通过不停地翻阅户口，终于查出“刘某某”在南昌市某医院工作。

刘某某，年龄虽有四十出头，但从她那保持姣好的身段上似乎还可感到她当年的风姿。她和殷庭佳结识至今，算起来也有不少年头了。想当年，殷庭佳虽然没有今天的权势，

却风流倜傥，才气横溢，那种风度和气质让多少人羡慕和欣赏。她与他相好，却并不仅仅局限于佩服他的风度和才气，而是感情上的共鸣！要不然，殷庭佳在她已经徐娘半老时，怎么继续对她一往情深呢！

“你认识殷庭佳吗？”刘某某出现在等候已久的办案人员面前时，办案人员为进一步核实她的身份，以防弄错，谨慎地向她发问。

“我认识。”刘某某随口答道。

“你在某某储蓄所是否存过钱？存过几次？钱是谁给你的？”办案人员锋芒直指要害。

“共有九张存款单，是我存的，……钱是我自己挣的。”她小心翼翼地避重就轻。

“你一个拿工资的人，哪里来的港币和美元？在短短的几年里，又怎么可能有那么多的存款？”办案人员步步紧逼。

沉默，长时间的沉默。她几次斜睨办案人员，冷汗直冒。

“是我……陪人跳舞得来的。”直到此时，她不惜毁坏自己的名誉，仍不肯供出殷。

存单密码用的是殷庭佳的出生时间，钱却是刘某某自己的？这种漏洞百出的供述岂能骗过办案人员！通过苦口婆心的规劝和教育，刘某某终于承认这些钱都是殷庭佳给她的。

至此，终于将九张存单中的巨

额存款弄了个水落石出。然而，殷庭佳这些钱来自哪里？是谁送的？有没有利用职务之便？这些问题已成燃眉之急。

1994年2月18日，一直不肯作具体交待的殷庭佳，抵挡不住办案人员的进攻，开始交待罪行。

“在南昌市举办招商引资会期间，是有人送过钱，但那是馈赠，没替别人办事。”殷庭佳虽然不太懂法，却也知道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替人办事是违法行为，他认为如此说不碍事。

“具体说说有哪些？”办案人员追问一句。

“王某给了两万元……”他随口说出一笔，感到不对劲，马上又收住口，再也不肯说了。

办案人员查实这笔后，于1994年4月2日正式将殷逮捕。在看守所里，他第一次亲身尝到囚犯的滋味。

在这期间，办案人员加紧在外围的侦查，取得了相当多的证据，成为办案人员手中威力很大的炮弹。

1994年5月12日，殷庭佳终于抵挡不住那一颗颗让他心颤的重磅炸弹，精心构筑的防御堤坝被冲开。为进一步表明自己坦白罪行的态度，第二天，他又写下了《我的坦白和交待》，将收受贿赂的犯罪事实一笔笔地罗列出来。5月27日，经过长时间的反思和悔过，他又写

下了发自内心的《我的反思》，解剖了自己从蜕变开始走上犯罪之路的过程。此时，他才如释重负，卸下了背负在身上长达几个月之久的沉重十字架。

三

殷庭佳，这个出生于解放前的农民之子，一直过着比较贫寒的生活。因而，在有限的学业中，他发愤读书，终有所成。1979年，他开始担任南昌市文联党组副书记、《小说天地》主编，并写出了使他一举成名的剧作《汤显祖》；1984年，他改任南昌市城建局局长时，又主持重建江南三大名阁之一——滕王阁，也许他受到王勃那不朽名篇——《滕王阁序》的感染，其间又创作出《滕王阁》的电视剧本。他的创作在从政道路上不断发出耀眼的光芒，并成为他雄厚的政治资本。

然而，当他被提拔为南昌市政府市长助理，并兼任引人注目的南昌市昌北开放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后，面对成群的商人用各种糖衣炮弹向他袭击，他抵御不住，终于偷吃这些“禁果”，并从中品尝出甜蜜的味道，浑身在不知不觉中，开始散发出霉变的铜臭。正如他自己所说：“金钱开始像病毒一样侵入我的肌体，腐蚀我的灵魂。”

福建省某工程公司在修建南昌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殷庭佳在被告席上

市司马庙立交桥期间，水泥供应非常紧张，该公司在堂而皇之地向南昌大桥项目领导小组递交“关于急需解决水泥的报告”后，又通过关系悄悄找到当时任城建局长的殷庭佳，请他关照。殷庭佳在对方的微笑中，似乎读懂了什么，马上在报告上签字同意。之后还不放心，又亲自给有关部门打电话，帮其解决了200吨水泥。不久，该公司又碰到用水紧张问题，于是该公司如法炮制，向南昌大桥引道项目办递上“关于立交桥工地安装自来水管的报告”后，又一次找到殷庭佳，殷看了报告后当场批字，给予解决。在一来二去中，他们已成了老朋友。因

而，便有了殷庭佳将炙手可热的昌北准备修建道路工程之事告知该公司，并询问其是否愿意承接该工程？该公司在万般感激中，将一只装有5万元现金的拉链包送到殷家。殷庭佳于“不要客气”声中将这只拉链包笑纳。

“南昌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筹备小组向昌北管委会递交了要求发放营业执照的报告，并

找到殷庭佳。殷庭佳在该公司既无资金担保、又无资产证书、手续均不具备的情况下，却网开一面，在报告上大笔一挥：“请先发工商执照。”过了几天，在觥筹交错声中，殷庭佳又代表昌北管委会与这家公司签订了出让土地21亩的建设合同书。按规定，该公司除了交纳土地出让金外，还必须交土地管理费28万余元。但殷庭佳却不管规定不规定，仅批“同意土地管理费先收5万元，其余缓交。”缓交到猴年马月，只有天知、地知。于是，该公司经理便拿出8万元，装在一个不起眼的蛇皮袋中，通过在南昌市某执法单位工作的弟弟刘某，在一个

新春佳节到来之际的夜晚，送到殷家。殷庭佳看着这只不顺眼的蛇皮袋，估计也不会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不由露出厌恶之色：“这是什么？”刘某赶紧说：“麻（钱）。”殷庭佳听后，眉开眼笑，信口又问：“多少？”刘某眨了眨眼，打了一个“八”字的手势。这一手势让殷出乎意料：“这么多？不要弄出问题来。”刘某说：“不要紧，都是可靠的人。”殷庭佳这才放心地收下8万元巨款。

1993年3月，江西省某建筑安装公司直属工程处主任林××很想在昌北开发区拓展业务，苦于无人引见。经过长时间有意识的寻觅，终于与殷庭佳相识。当昌北管委会决定拟在沙井小区修建九栋点式住宅房时，林××参加了投标。然而，投标单位实在太多，竞争空前激烈。经殷庭佳从中周旋，确定由该公司承建其中的三栋。林××笑逐颜开，在一个炎热的夜晚，将一包早已准备好的1万元现金悄悄奉上，殷庭佳

当时在玩麻将，正玩得起劲，无暇接钱。他老婆代为收下后，告诉他钱数，殷只是“噢”了一下，算是回答。现在1万元对他来说，已只是小菜一碟而已，再也没有那种激动得难以入眠的感觉了。

.....

经法庭公开审理，认定殷庭佳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构成犯罪的共有8次，共计人民币18.3万元，美元1000元。江西省检察院在侦查中还查明，殷庭佳用其特殊身份，多次收受他人“红包”、金手镯等财物，只是没有为他人谋利，仅这些非法所得共有港币58000元，人民币21200元，美元4000元，金手镯一只。

农民——学生——工人——文人——城建局长——市长助理——囚徒。这是年过半百的原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昌北开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殷庭佳所走过的人生之路。